

#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21〕28号

---

##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规范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有效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科发党字〔2020〕53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0年8月13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化物所发〔2020〕

71 号) 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大连化物所内部审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有效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科发党字〔2020〕53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研究所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对本单位及下属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提高科研管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的活动。

**第三条** 监察审计处作为研究所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所党委、所长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所党委、所长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汇报。

内部审计业务接受监督与审计局及沈阳分院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

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五条** 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研究组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二）对职能部门经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离（调）任的所管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研究所分支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研究所控股公司进行审计；

（六）对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七）上级部门及研究所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六条** 监察审计处根据上级要求及研究所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应包括审计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审计项目名称、审计对象、工作时间等。

**第七条** 审计计划经主管所领导审批后，报所党委、所务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报沈阳分院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 第三章 审计实施方案

**第八条** 审计实施前应在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审计名称、立项依

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方法措施、审计工作要求（审计组人员分工、时间安排及其他工作事项）等。

**第九条** 审计实施方案经主管所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审计实施前，监察审计处应向被审计对象下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一条** 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组成员应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运用检查、观察、询问、重新执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执行风险评估和审计测试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真实、完整地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审计结论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实施过程中如需与被审计对象进行谈话的，应形成记录或情况说明，并经被谈话人签字确认。

对于已经明确的问题应通过拍照、扫描等形式留存审计证据，包括财务凭证、报销附件、情况说明、外部证明等。

审计发现问题所形成的工作底稿应由被审计研究组及有关人员签章确认，不能取得签章且不影响事实存在的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第十二条** 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审计

（一）结合研究组实际，通过随机抽取和经验判断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被审计研究组。

(二) 成立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组长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业务负责人员组成，包括办公室、监察审计处、科技部门、人事处、财务资产处。

结合审计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审计组成员职责分配或交叉分配确定审计分工。

(三) 召开审计启动会。监察审计处组织召开审计启动会，分管所领导、被审计研究组组长及科研秘书、审计组成员参加会议，通报审计实施方案，提出要求。

(四) 组织审前培训。监察审计处组织对审计组成员进行审前业务培训，明确具体分工、时间节点安排、审计重点内容、审计方法及审计底稿编制要求等。

(五) 审计期间向前追溯两年，重点检查仪器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外协加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支出，可结合当年上级要求的其他审计内容（如关联交易、小金库等）合并一同审计。

### **第十三条 职能部门经费执行情况审计**

(一) 确定被审计对象，结合职能部门实际，选定被审计职能部门。

(二) 监察审计处负责实施审计，审计组长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担任，审计组成员为内部审计业务负责人员。

(三) 审计范围为职能部门上一年度经费部门经费（全口径）经费使用情况、主管业务制度建设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后续

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职能部门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及经费使用效益，关注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支出。

#### **第十四条 所管干部离（调）任审计**

（一）监察审计处收到人事部门、科技部门关于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组长离任或调整通知时，请示主管所领导，经批准后实施。

（二）监察审计处负责实施审计，审计组长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人担任，审计组成员为负责内部审计业务人员。

（三）审计重点关注经费使用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固定资产新增、使用、管理及处置情况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可结合以前年度各类审计情况。

#### **第十五条 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审计**

（一）监察审计处负责确定审计对象、审计范围，每年挑选 1 至 2 个我所下属控股公司、分支机构进行审计。

（二）控股公司由中科化物负责组织审计，分支机构由监察审计处联合分管业务部门委托第三方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控股公司审计结果向监察审计处报告。

#### **第十六条 其它审计**

（一）监察审计处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及外部检查巡视关注重点选择开展专项审计。

（二）根据项目情况，可采取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成员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涉嫌舞弊等重大事项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

##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结束后，监察审计处根据经复核的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起草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主要包括标题、审计依据、审计目标与范围、本审计研究组情况、审计实施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分析、审计意见及建议等。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定稿前应充分征求被审计对象、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经主管所领导审批后，重要审计项目提交所务会批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反馈被审计对象。

## 第六章 审计整改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自主审计整改。组织召开审计反馈会，主管所领导、被审计对象、相关部门负责人、审计组成员参加会议，通报审计实施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审计整改落实意见及建议，明确整改要求及进度安排。



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明确审计问题、责任部门、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并及时更新。组织责任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整改情况报告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监察审计处根据各相关部门的整改报告进行后续检查，确保审计整改到位，形成整改总结，经主管所领导审批后，向所务会报告。

中科化物负责组织控股公司审计整改，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部分外部审计的整改工作。根据审计报告问题及整改建议，形成整改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通知各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相关责任部门按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整改报告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监察审计处据此形成整改情况总结，向主管所领导和所务会报告。经所务会批准后，反馈主管部门。

## 第七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监察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案例通报。

**第二十五条** 加强与人事、业务主管部门等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第八章 审计档案

**第二十七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建立内部审计情况汇总表，及时登记更新。

**第二十八条** 审计项目整改结束后，应立即完成项目档案资料归档，将审计通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及总结、所领导批示等文件一并归档，并做好目录索引。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审计按照《大连化物所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化物所发〔2013〕127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连化物所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化物所发〔2020〕71号）同时废止。

---

抄送：沈阳分院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